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07-02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96,1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0.772元现金。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896,1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1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0.65%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成创实业有限公司	2,896,100	2,896,100	1.19%	0.65%	0.42%

合 计	2,896,100	2,896,100	1.19%	0.65%	0.42%
-----	-----------	-----------	-------	-------	-------

说明：以上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未存在其他限制。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珠海成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同时做出特别承诺，承诺代中富集团支付部分对价股份	严格履行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2,896,100	240,000,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527	555,527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3,451,627	240,555,5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44,843,973	447,740,07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4,843,973	447,740,073
三、股份总数	688,295,600	688,295,6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中富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珠海中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珠海中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公司股改对价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集团”)应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 8560.23 万股,因当时中富集团所持股份 31901.6 万股中的 24000 万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剩余股份不足以支付对价股份,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珠海成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成创”)代中富集团支付 658.63 万股对价股份,此部分代为支付股份中富集团尚未归还。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7 日